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

总部中心 25 号楼 604 房

2020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芳环保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领誉	指	肇庆领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博芳环保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投资者	指	指杨宇、马艳芳特定对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博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芳环保
证券代码	837879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艳芳
联系方式	020-22883721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538,478
拟发行价格（元）	6.5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107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1,025,933.07	131,994,495.44
其中：应收账款	14,562,364.81	27,469,174.17
预付账款	814,534.41	2,217,255.93
存货	2,874,893.25	3,805,096.70
负债总计（元）	39,945,910.06	65,185,149.70
其中：应付账款	8,526,500.43	12,845,84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080,023.01	66,809,34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23
资产负债率（%）	49.30%	49.38%
流动比率（倍）	0.72	0.75
速动比率（倍）	0.58	0.6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828,982.40	110,081,827.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632,836.55	29,253,800.61
毛利率（%）	41.55%	51.20%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36%	5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27.09%	52.99%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240,859.40	48,069,306.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86	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0	5.24
存货周转率(次)	10.89	16.0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1,025,933.07元、131,994,495.44元，公司总资产增长62.90%，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4,562,364.81元、27,469,174.17元，公司应收账款增长88.63%，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加，客户欠款随之增加，销售政策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从而导致2019年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预付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814,534.41元、2,217,255.93元，公司预付账款增长172.21%，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基于项目需求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预付部分款项。

4、存货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874,893.25元、3,805,096.70元，公司存货增长32.36%，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有效控制了备用存货的增幅。

5、总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负债分别为39,945,910.06元、65,185,149.70元，公司负债增长63.18%，主要是公司规模增长，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长，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同时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经营产生的税金也随之增加。

6、应付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526,500.43元、12,845,841.92元，公司应付账款增长50.66%，主要是公司规模增长，相应的采购总额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1,080,023.01元、66,809,345.74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长62.63%，主要是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净利润增加。

8、营业收入

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3,828,982.40元、110,081,827.22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72.46%，主要是2019年公司在市政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2018、2019年公司多次中标金额较大的项目，经过一定建设期后，2019年陆续完工验收开始创收，因此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的收入有大幅提升，业绩增加。

9、毛利率

2018年、2019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1.55%、51.20%，公司毛利率增长2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了多个市政黑臭水体治理运营项目，上述项目对技术、工期、完工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毛利也相对较高，拉高了2019年的总体毛利率。

1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18年、2019年，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632,836.55元、29,253,800.61元，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51.48%。主要是2019年内公司多个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相关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充分释放。虽然公司股本由期初的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幅50%，但由于净利润增长较大，导致每股收益增加。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2019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33.36%、53.1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了19.79%。主要是公司2019年。

2018年、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27.09%、52.99%。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25.90%。

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51.48%的情况下，把净资产的增长率控制在62.63%的水平，净资产增幅低于净利润的增幅，故净资产收益率较2018年有较大增长。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40,859.40元、

48,069,306.04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78.81%,主要是 2019 年多个项目完工验收,主营收入及相应回款大幅增加。公司股本由期初的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幅 50%,因此公司 2019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86.05%。

1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0、5.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14、存货周转率

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9、16.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采购规模大幅增长,同时有效控制库存规模的增长。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随之扩大,受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影响,公司融资需求压力增大,特进行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旨在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杨宇	是	是	45.97%	是	董事长	是	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2016年2月17日第一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6年3月3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是	发行对象系公司控制股东、董事长，与总经理董事马艳芳为夫妻关系
2	马艳芳	是	是	38%	是	董事兼总经理	是	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2016年2月17日第一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6年3月3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是	与董事长杨宇为夫妻关系，与董事马爱端为父女关系

杨宇，董事长，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杨宇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株洲市南方航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秦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丰茂燃气有限公司、肇庆领誉；2006年4月创建博芳环保；现为公司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

马艳芳，董事兼总经理，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马艳芳女士曾先后任职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莲田金属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广东晶耀玻璃有限公司；2006年4月创建博芳环保，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杨宇	006383330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马艳芳	006381817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宇、马艳芳夫妇。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细则》的规定。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27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809,345.74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3 元，每股收益为 0.98 元。

本次发行价格 6.5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99 元/股。根据万得资讯数据统计，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累计存在股票成交的交易日为 3 日，成交均价为 6.71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6.50 元/股，与公司近期成交均价较为接近，定价合理。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首次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财务指标以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调整后发行价格=（6.50-0.2）÷（1+0.4）=4.50 元/股

调整后发行数量=10,000,107.00 元÷4.5 元/股=2,222,246 股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538,47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

额 10,000,107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宇	846,162	5,500,053.00
2	马艳芳	692,316	4,500,054.00
总计	-	1,538,478	10,000,107.00

如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调整后发行价格=（6.50-0.2）÷（1+0.4）=4.50 元/股

调整后发行数量=10,000,107.00 元÷4.5 元/股=2,222,246 股

调整后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宇	1,222,234	5,500,053.00
2	马艳芳	1,000,012	4,500,054.00
总计	-	2,222,246.00	10,000,107.0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行股票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六)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认购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股份限售遵循《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杨宇	846,162	634,622	211,540	0
2	马艳芳	692,316	519,237	173,079	0
合计	-	1,538,478	1,153,859	384,619	0

如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

事项，认购人杨宇、马艳芳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杨宇	1,222,234	916,676	305,558	0
2	马艳芳	1,000,012	750,009	250,003	0
合计	-	2,222,246.00	1,666,685	555,561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杨宇、马艳芳系公司董事，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107.00
合计	-	10,000,107.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107.00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公司及子公司供应商货款	6,000,107.00
2	职工薪酬	2,000,000.00

3	其他日常支出	2,000,000.00
合计	-	10,000,107.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黑臭水体治理运营、污水处理工程、水处理专用药剂销售。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原材料存货、预付账款等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单单仅依靠自身积累将无法满足资金需求。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0,393,398.15元、34,670,106.18元、41,158,245.01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仍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9人，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0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为59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7）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等公告；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

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2.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 业务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宇、马艳芳。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 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 关联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杨宇、马艳芳，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杨宇、马艳芳，杨宇、马艳芳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博芳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杨宇	15,590,701	51.97%	846,162	16,436,863	52.12%
实际控制人	马艳芳	14,400,000	48.00%	692,316	15,092,316	47.85%
合计	-	29,990,701	99.97%	1,538,478	31,529,179	99.97%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杨宇直接持有公司 13,790,70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97%；间接控制公司 1,8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合计占总股本的 51.97%；股东马艳芳直接持有公司 11,4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00%；间接控制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合计占总股本的 48.0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杨宇直接持有公司 14,636,86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41%；间接控制公司 1,8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1%，合计占总股本的 52.12%；股东马艳芳直接持有公司 12,092,3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34%；间接控制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51%，合计占总股本的 47.85%。

如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会相应调整。

6.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020 年全球疫情蔓延，经济仍旧面临众多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外需放缓与经济增速回落的宏观经济的波动的叠加效应，对公司的经营

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还存在一定的隐患。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宇、马艳芳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3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拟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调整，相关规定的锁定期限及限售比例要求严于上述规

定的，乙方承诺按照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2、本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如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九）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有广

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则华
联系电话	0755-83044021
传真	021-52921369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杨宇	马艳芳	谢海洋
_____	_____	
张立果	马爱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德	陈耀辉	梁雪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马艳芳	张立果	孟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宇

马艳芳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杨宇

马艳芳

盖章：

(空)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空）

八、备查文件

- 1、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定向发行认购合同》